

2026 年温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温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温县人民法院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温县人民法院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预算表

第一部分

温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温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一) 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

(二) 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

(三) 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

(四)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

(五)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六) 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温县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温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温县人民法院机关本级预算。

温县人民法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等机构的预算。

第二部分

温县人民法院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温县人民法院 2026 年收入总计 2601 万元，支出总计 2601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41.7 万元，增长 1.63%。主要原因：2026 年人员经费上涨，导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41.7 万元，增长 1.63%。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导致支出预算数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温县人民法院 2026 年收入合计 26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57.6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 143.4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温县人民法院 2026 年支出合计 26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8.60 万元，占 56.85%；项目支出 1122.40 万元，占 43.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温县人民法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601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41.70 万元，增长 1.63%，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导致支出预算数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温县人民法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457.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8.60 万元，占 60.16%；项目支出 979 万元，占 39.8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温县人民法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8.6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71.90 万元，占 79.26%；公用经费支出 306.70 万元，占 20.74%。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温县人民法院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83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5 年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5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预算开支数未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5年增加18万元，主要原因：2025年本单位有一辆公车处置报废，需要在2026年购置新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5年减少18万元，主要原因：2026年有购车需求，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温县人民法院2026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温县人民法院2026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88.7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安排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2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温县人民法院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政府预算资金1122.40万元，共11个项目。选定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购置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培训费等项目作为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购置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培训费等项目支出2026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1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厅（局）2026年部门预算表